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10:3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倩文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、合规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27日